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2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622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3)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63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1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

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或額滿為止。

(六)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02-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本案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（3）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